

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

經濟部經（八九）智字第八九三一五四二四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

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二0四六一四五六0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二日

經濟部經智字第0九九0四六0二0八0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著作權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音樂著作強制授權：每首新臺幣三千元。
- 二、申請製版權登記：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、登記費新臺幣一百元及公告費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三、申請製版權讓與登記：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。
- 四、申請製版權信託登記：每件新台幣一千二百元。
- 五、申請查閱製版權登記：申請查閱製版物樣本或證明文件，每案新臺幣一百元；申請影印證

明文件，每案新臺幣一百元。

六、申請製版權登記簿謄本，每案新臺幣五十元，申請人查詢資料，須提供檢索服務者，每張另收新臺幣二十元。但准予登記隨通知發給申請人謄本者，不另收費用。

七、申請調解：每件新臺幣四千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